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

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年5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並使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學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，含校定必修學分、系定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。  
（一）校定必修學分：通識教育課程（二十八學分）、軍訓課程（二學分）、體育課程（三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）。  
（二）系定必修學分：合計以不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 
二、碩、博士班之畢業學分，含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，依其專業考量由各系所自訂之。
- 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各系所、共同學科、軍訓室、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等必選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，應編定學分科目表，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。  
為維持課程穩定性及學生選課權益，學分科目表訂定後至少二年內不得再異動，且已實施之學分科目表不得異動，惟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二、教學講座課程另依「本校教學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
三、各類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預選前將課程大綱、每週授課進度表暨教材內容自行上網，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。增開之課程亦應於加退選開始前將上述資料上網，且資料是否上網將提供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參考。  
四、授課教師應依學校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，於授課時間請假者皆須補課，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。因短期無法上課者得依「本校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類課程其授課教師資格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。另為維持碩、博士班開課品質，授課教師資格其主要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（含）級以上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，應予合開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得合開：  
一、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。  
二、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。  
三、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招生班數為一班者，其學科課程同一科目之開設，每學年以一班為限，雙班以上者，得加倍計算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得提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另案辦理。但增班原因消失，即應恢復為單班。
- 第七條 排課時段之安排如下：  
一、每週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。  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，另行安排。
-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、停開，或更換教師、時間、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。至加退選截止後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、停開等事宜，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。
- 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各班開課人數標準：  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（含體育課程必、選修合班上課者）。  
（二）碩、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。  
（三）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。

- 二、加退選課人數確定後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，應予停開。
- 三、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應予停開。
- 四、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，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，得不停開。
- 五、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，不受選課人數限制。

- 第十條 個別指導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應收回自學生休退學核定日起已發鐘點費並自該日起停發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，另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，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（office hour）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各學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，列入教師評鑑指標。
  - 二、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，該課程若停開，則授課時數不足；若續開，則超鐘點時，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，惟不得支領其超支鐘點費。
  - 三、各學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連續累計達二學年者，於未改善前，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加教師員額。
-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，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，非僅限同一教師。
- 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：
- 一、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。
  - 二、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，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，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.5小時。
- 第十四條 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：
- 一、音樂學院開設主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，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。
  - 二、音樂學院開設副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，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0.5小時。
  - 三、戲劇學院學士班開設畢業製作等相同性質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，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0.5小時，若指導超過六位學生時，第七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。
  - 四、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、研究指導或相同性質課程（不含音樂學院）之授課鐘點時數，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，若指導超過三位學生時，第四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。
- 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：
- 一、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「室內樂」課程為小組課程，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，每組學生核計0.5小時。
  - 二、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「室內樂」課程為小組課程，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，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。
  - 三、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，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。
  - 四、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，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。
  - 五、其他課程若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授課，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，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另案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其他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「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